



#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布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274,209	164,595
已售貨品成本		(216,433)	(116,633)
毛利		57,776	47,962
分銷成本		(2,977)	(2,251)
行政開支		(22,808)	(19,638)
其他營運(開支)／收入，淨額		(1,399)	2,171
營運溢利	5	30,592	28,244
融資成本，淨額		(2,336)	(1,2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88)	356
除稅前溢利		28,068	27,328
稅項	6	(4,419)	(5,024)
本期間溢利		<u>23,649</u>	<u>22,304</u>
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741	22,304
少數股東		908	—
		<u>23,649</u>	<u>22,304</u>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 基本	8	<u>7.6</u>	<u>7.4</u>
— 攤薄	8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本期間股息：			
已宣派中期股息	7	<u>9,600</u>	<u>10,500</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902	48,361
土地使用權		2,197	2,222
商譽		11,672	11,67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188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810	2,903
遞延稅項資產		322	331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u>71,903</u>	<u>65,67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2,804	74,401
應收賬款	9	90,384	62,6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282	9,375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91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80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	29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064	1,340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13,648	9,6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45	4,9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513	91,052
<b>流動資產總值</b>		<u>311,169</u>	<u>254,262</u>
<b>資產總值</b>		<u>383,072</u>	<u>319,939</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00
儲備		147,007
		<u>3,000</u>
		<u>128,814</u>
		<b>150,007</b>
少數股東權益		131,814
		<u>4,121</u>
		<u>3,258</u>
		<b>154,128</b>
		<u>135,072</u>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7,620
遞延稅項負債		1,513
		<u>17,620</u>
		<u>1,513</u>
		<b>19,133</b>
		<u>12,27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52,455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82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870
應付稅項		21,547
借款之即期部份		123,557
		<u>52,455</u>
		<u>11,382</u>
		<u>870</u>
		<u>21,547</u>
		<u>123,557</u>
		<b>209,811</b>
		<u>172,590</u>
		<b>228,944</b>
		<u>184,867</u>
		<b>383,072</b>
		<u>319,939</u>
		<b>101,358</b>
		<u>81,672</u>
		<b>173,261</b>
		<u>147,349</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筲箕灣亞公岩村道5號東都中心11樓1108室。

除非另有指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內之數字概以港元呈列。中期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及期間內採納載於下文附註3之若干新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中期財務資料須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會計政策改動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盈虧、團體計劃及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國外業務淨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之選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 詮釋第4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  
— 詮釋第6號 設備

採納該等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準則與詮釋之影響，但尚未能表述到底該等新準則及詮釋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9號下之重列方法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應用範圍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資本披露修正

##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貨品	<u>274,209</u>	<u>164,595</u>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而業務分類資料經採納為中期財務資料之主要呈報形式。

### (a) 業務分類

期內，本集團於單一業務分類營運，即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

(b) 地區分類

就呈列地區分類資料，分類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資產及資本開支分類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營業額</b>		
美國	187,857	115,193
香港	41,258	19,975
歐洲	15,535	11,91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4,856	57
其他國家	14,703	17,459
	<u>274,209</u>	<u>164,595</u>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b>資產總值</b>		
香港	237,455	189,397
中國	145,617	130,542
	<u>383,072</u>	<u>319,93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資本開支</b>		
香港	2,141	170
中國	11,389	3,375
	<u>13,530</u>	<u>3,545</u>

5 營運溢利

載列之營運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項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1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未實現收益	—	4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已實現收益	—	2,067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已所得股息	14	21
	<u>14</u>	<u>21</u>

已扣除：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5	25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5,942	3,355
— 租賃固定資產	1,047	29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9,489	22,800
已售出存貨成本	261,431	116,631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未實現虧損	103	—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已實現虧損	21	—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4,870	2,337
匯兌虧損淨額	1,389	246

## 6 稅項

自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附註(a))	3,655	4,869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815	445
遞延稅項	(51)	(290)
	<u>4,419</u>	<u>5,024</u>

###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撥備。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及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三間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南華」)、德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德訊」)及南盈塑膠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南盈」)。期內，南華、深圳德訊及南盈須根據有關之稅務法例，按適用稅率15%計算稅項。

然而，南盈有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獲完全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獲寬免中國所得稅50%(即7.5%)。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南盈之適用稅率為7.5%。

## 7 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2港元 (二零零五年：0.02港元)(附註(a))	9,600	6,000
擬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零五年：0.015港元)(附註(b))	—	4,500
	<u>9,600</u>	<u>10,500</u>

附註：

- (a) 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反映以上擬派股息，但作為源自儲備之擬派股息列賬。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宣派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
- (b) 董事會為答謝股東一直支持及慶祝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宣派及支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

## 8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法，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之加權平均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之加權平均數，乃按猶如於緊接與重組有關之股份交換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其後之有關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整個期間一直存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2,741	22,304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00,000	3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7.6</u>	<u>7.4</u>

已攤薄

由於期內並無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五年：無)。

##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銷售貨品時簽訂之賒賬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52,193	29,904
31至60天	20,666	22,475
61至90天	10,513	5,459
91至120天	2,417	3,097
121至365天	4,472	1,441
365天以上	1,004	1,112
	<u>91,265</u>	<u>63,488</u>
減：呆賬撥備	(881)	(881)
應收賬款淨額	<u>90,384</u>	<u>62,607</u>

## 10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5,220	22,022
31至60天	20,212	18,514
61至90天	5,861	2,420
91至120天	541	372
121至365天	74	818
365天以上	547	355
	<u>52,455</u>	<u>44,501</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274,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約164,600,000港元增加約66.6%，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則約為22,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2,3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2.0%。

於期間內，電子產品銷售額約為210,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同期則約為137,200,000港元，增幅約53.4%，主要原因是灑水控制器、音響設備及一氧化碳檢測器之銷售增加。期間，灑水控制器推出若干新型號，銷售自去年的低點反彈，增長34.6%至約106,500,000港元。此外，音響設備及一氧化碳檢測器之需求維持強勁，於期間的銷售額分別增加約91.3%及99.5%。

另一方面，於期間內，電子產品元件之銷售達約63,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之27,400,000港元增加約1.3倍，主要原因是客戶之需求不斷增加。期間，不但獲得若干新客戶，與現有客戶之業務規模亦有增無減。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經過搬遷生產變壓器、電磁閥及充電器之廠房而將生產設施擴充後，本集團得以應付客戶不斷增加之需求，致使整體銷售上升。根據手頭訂單及主要客戶提供之預測，本集團預期電子產品元件之銷售於下半年將會繼續急速增長。

期間總營業額274,200,000港元之中，58,400,000港元為南華及其附屬公司所貢獻，而彼等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同期，南華及其附屬公司對本公司之業績並無營業額貢獻。

#### 毛利

本集團期間錄得毛利約57,800,000港元，毛利率約21.1%，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約為48,000,000港元及29.1%。毛利率出現下降，主要由於期間出現若干外在因素及產品組合改變所致。外在因素包括油價及原材料成本上升，以及中國勞工的最低工資有所增加等，均促使毛利率向下調整。另一方面，本集團之元件產品部份型號之毛利率較本集團其他產品為低，而由於期間該等產品之銷售比例有所增加，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



## 經營開支

於期間內，由於營業額上升，因此分銷成本增加約700,000港元。同時，行政開支亦增加約3,2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綜合損益表計入南華集團之行政開支約3,300,000港元。

融資成本增加約2,800,000港元，其中約1,300,000港元為南華負責之利息支出。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實際利率整體上升，以及本集團為提供資金支持業務擴張而增加動用銀行融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借款總額約141,2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105,600,000港元。

## 純利

期間之純利率約為8.6%，而去年同期則為13.6%。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及上文所述之產品組合改變導致毛利率減少。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繼續遵循審慎之理財政策。本集團大部份流動資金以存款形式存放於多家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93,5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91,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3,4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向南華提供銀行融資之質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141,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5,6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期間增加借貸，以提供資金支持本集團之業務擴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不包括貿易賬款之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資本借貸比率約為46.1%，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6.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48，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7有改善。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經營業務、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而該等貨幣於期間內一直維持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金融工具或採取特定之對沖政策。

## 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目標是成為領先及國際知名的電子產品及電子產品元件生產商，以及客戶之「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就此，有見於「一產品一客戶」政策廣受客戶歡迎，事實證明為本集團主要成功因素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奉行。

未來，本集團預計電子產品元件之生產將會快速增長，商機無限，因此會將較多資源擴充該等產品之生產設施。本集團預期，二零零六年全年之電子產品元件銷售將最少為二零零五年之雙倍。南華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後，表現一直向好，故本集團預期南華及其附屬公司於日後對本集團溢利之貢獻將會穩步增加。雖然本集團將繼續面對充滿挑戰之市場環境，但基於現時之手頭訂單及主要客戶之預測，如排除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充滿信心，可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繼續取得理想之銷售與溢利成績。

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投資研究及發展項目，以滿足客戶需要及開發新產品。本集團亦會在電子業尋求具有潛質之投資機會，從而擴大業務及提升溢利，最終目標為增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 股息

鑑於本公司之流動資金持續良好，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2港仙，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或前後派發予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下午4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3,051名僱員（包括製造電子產品元件之加工廠房之員工），其中80名受僱於香港，2,971名受僱於中國。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花紅則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設有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按中國適用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本集團亦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向僱員酌情發放花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證券

本公司並無於期間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於期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本公司成功之關鍵。因此，本公司經常留意企業管治之最佳實務準則，力求於適當之情況下將之實踐。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期間任何時間及其後直至本公布日期，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惟下文所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可由同一人履行。本公司並無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人士，該兩個職位目前由林賢奇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交由一人負責，可讓本集團受惠於有力及一貫之領導，並在長遠業務策略之規劃及執行方面更有效。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自上市以來均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會議兩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先生、梁錦華先生及楊芷櫻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並認為中期財務資料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會議兩次，且必須有至少五名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薪酬委員會之現任主席為林賢奇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楊寶華女士、畢滌凡先生、梁錦華先生及楊芷櫻女士。

##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佈之電子版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刊登。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大海敏生先生及 William Peter Shelley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滌凡先生、梁錦華先生及楊芷櫻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